



從赫特納到沙學浚的地理學本質論

The Nature of Geography: From Hettner to Hsueh-chun Sha

潘朝陽 *

Chao-yang Pan

中文摘要

任何一門長遠的學術，必有其悠久的本質論傳統。地理學亦不例外。赫特納首創區域特性描述詮釋的「地誌論」地理學本質論典範，對本世紀全球地理學界具有深刻的影响，我國當代地理學之開創和發展，赫氏典範實際產生了重要的意義。對於臺灣現代地理學而言，沙學浚教授居於開創者重鎮的崇隆地位，他的地理學本質論，明顯歸屬於赫特納的「地誌論」典範。學術思想的傳承和發揚是重要的，本文的目的即是通過學術思想的源發及承續之脈絡和內涵的詮釋與釐清，用以彰著由赫特納到沙學浚的地誌論地理學本質論。

地理學本質論牽涉存有論的哲學性依據；地理學是一門科學，也是一門空間之學，本文指出赫特納的科學觀和空間觀，基本上源發於康德的空間哲學以及新康德主義的雙元性科學觀念。因此本文先詮釋康德空間論以及新康德學派的科學觀，再詮釋赫特納的地誌論地理學本質論的科學思想以及其辯證性的空間－區域觀念。

復次，本文點明：沙學浚教授早年求學的時空背景使他深受赫特納地誌論典範的影響；本文根據沙學浚教授的地理論著之文本，判析其基本的地理學本質論，乃是赫特納的地誌論地理學本質論典範下的思想系統。

赫特納典範是值得珍貴的，沙學浚地理學本質論深受其導引，而本文亦指出另一位重要地理學者陳正祥教授的地理學本質論，其實亦屬赫氏典範的實踐，本文於此指明對現代臺灣的地理學之開創而言，沙陳二氏的地理本質論實有其共同源頭。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系副教授

本文最後特別引釋《孟子》關於「王道仁政」的論述以顯證由赫特納到沙學浚的「地誌論」地理學本質論的研究進路，實具有「經典」型的永恆性地位，值得我們珍惜貴重，切莫輕忽。

一、前言

地理學作為一門合乎嚴謹邏輯要項的學術領域，其本質論大體上建立在「空間」、「區域」以及「生態」的三個研究向度【Peter Haggett, 1979: 604-605】¹。但這三種研究向度，雖可分別論述，而實際上卻亦可合而成為一個典範加以運作【嚴勝雄，1985】²。以「區域」(region)為地理學首出命題的地理學本質論，其實是一個長久極富歷史的傳統，所謂「區域地理學」(regional geography)與「系統地理學」(systematic geography)相互對峙，形成地理學的雙元論性格，甚至造成地理學核心分裂的困境。但是無論如何，區域體、區域性的把握、彰著、了解和詮釋，只要是真正的地理學家均會肯定乃是「地理學的最高創造形式」【John Hart, 1982: 1】；國內亦有地理學者主張區域地理是一門最能提供地理學核心知識的研究傳統，也是一門最具地理學特徵的研究領域，同時也是一門最能跟其他科學交流、提供互補知識的學科【施添福，1995：39】；「區域」的研究向度在地理學之內以及與相關學術領域整合之際，是否確實具有如此的高度；又「空間」和「生態」的研究向度是否就如「區域」的研究向度，可暫且不必深究，但卻已提示了「區域」命題在地理學的重要性。

無論就三向度或就單向度的觀點而言，區域研究固然都是地理學的主要取向，但在此範疇內，其實亦有甚多的分化，毋寧說這是一種正常的現象，因為如同「空間」、「生態」兩個研究傳統，本來就是相當寬泛的人類學術知識的「共法」，因此，在「區域」命題的背後或其超越的層面，存在著互有出入的本質論或存有論的哲學論斷；國內地理學者曾就「區域研究」的各種知識哲學體系進行了分析探討，發現區域研究相當分歧複雜【王秋原、趙建雄、何致中，1997：83-102】。因此，依據地理學本質論發展史

¹ P. Haggett強調地理學須由「空間分析」、「生態分析」和「區域複合體分析」這三個研究向度來整合地理學，透過方法向度的整合而凝聚並凸顯地理學的本質。事實上Haggett的論點，一直是地理學界的共識；換言之，它其實已是地理學的研究向度傳統。但在實際運作上，由於受到地理學的「雙重二元論」的混淆而產生許多歧義和偏重。關於這三個研究向度傳統的中文方面之論述和檢討，有施添福的《論地理學的結構》，潘朝陽的《由老子思想論地理學觀》。

² 將這三個研究向度整合為一而進行理論建構的地理學者，或者說從來就認為地理學只有一個研究向度而未嘗強分地理研究向度為三的地理學者，其實所在多有，譬如嚴勝雄在他的《從科學發展試論區域科學理論之建立》(嚴勝雄，1985，六國出版社，臺北)一書中，就將「區域」、「空間」和「生態」整合為一體，而以「區域」為地理學的首出命題，另外的「空間」、「生態」則成為它的從出命題，但前者與後兩者顯然是辯證互動的關係；換言之，區域體或區域性的把握、理解與創造，是地理學的最高目的，但其空間和生態面向則是不可或缺的進路和呈現。事實上，本文要討論詮釋的赫特納「地誌論」的地理學本質論，亦屬此中典範，沙學浚教授的地理學本質觀即是在此典範之中。

的進路，針對重要的地理學本質論典範，給予歷史和哲理的分判及彰詮，是一項十分重要、具有意義的地理知識學上的工作。

德籍著名地理學大師阿爾夫雷德·赫特納(Alfred Hettner, 1859-1941)的「地誌論」(chorology)之地理學本質論，被視為地理學研究的重要里程碑，其意義和影響，十分深遠；具有臺灣地理學術開創者、先行者地位的沙學浚教授(1907-1998)，其地理學本質論，其實就是在赫特納典範之中的實踐。當代臺灣許多地理學者，或多或少均受到沙學浚教授地理思想的影響。回顧、省察、了解、詮釋前賢思想，就學術領域的轉化提升之創造而言，是必須而不可或缺的；嚴肅地從事地理學本質論傳承的回顧，是為了使地理學本質論得以更清晰明確地發展開拓。基於這樣的看法，本文從赫特納出發而到沙學浚，經由哲學之存有根據的發抒，並透過其地誌論地理學本質論脈絡的詮釋，期能對此種地理學傳承睿智有一深層的了解。

二、康德的空間觀與赫特納的地理學本質論的超越根據

(一) 德國地理學和康德

李查·哈特向(Richard Hartshorne, 1899-1992)在其巨著《地理學的性質》(The Nature of Geography, 1939)一書中，十分推崇德國地理學者對於現代地理學(modern geography)的貢獻，認為他們是地理學的奠基開創者，哈氏說【R. Hartshorne, 1976:35】：

作為一個研究領域，地理學的根基雖然可以溯源至古典的希臘羅馬時代，但其形成為一個現代科學，主要乃是從1750到1850這百年間的事。此時期的後半葉，即是洪保德和李特爾的時代，一般稱之為「地理學古典時期」。兩位學者雖處於同時，其研究路向迥然有別，但毫無疑問均有非比尋常的成就，加上他們著作對後續地理學的影響，促使我們視其為現代地理學的鼻祖。

合乎「現代科學」意義下的地理學，是在十八世紀中葉方才開始；哈氏雖然舉洪、李二氏為此種意義的現代地理學鼻祖，但卻強調在他們之前已有一批為數可觀的德籍地理學者，早已進行了地理學創成的工作；他們自覺地戮力奮發，以求將多少有些龐雜但卻有用的研究轉化成一門獨立的科學。哈氏說【R. Hartshorne, 1975:35】：

在該世紀末葉李特爾、洪保德的地理作品發表之前，這些學者就已為我們今日所知的地理科學制定了主要綱維，然而尚未能夠實際建立，我們承載了李、洪二氏的恩德，即是他們建立了現代地理學的科學，但是，絕大部份的地理學概念——包括了幾乎是所有在本文所能考察到的論文——在李、洪二氏前一代的德國地理學者的著作中都已經發現。應該不算過份地如此說：縱許李、洪兩賢未曾降世，18世紀以後的地理學，即使步伐緩慢些，也會發展成今天我

們所知悉的樣子。

哈特向於此指明了自十九世紀以降，由於根基已經厚實，地理學已成為德國一塊豐實肥沃的學術土壤。被視為現代地理科學開山鼻祖的洪保德、李特爾其實也是在這塊學術沃土中，培養茁壯開花結果，以成就其地理學術的崇隆地位；甚至蓬勃發達的當代地理學亦可說是淵源自此塊厚土美壤之栽培。

洪、李二氏之後，經過德國地理沃土長期醞釀孕育，赫特納的出現，具有特出的意義；英籍地理學家羅伯特·迪金生(Robert E. Dickinson)說【R. E. Dickinson, 1980:112-145】：

阿爾夫雷德·赫特納是在德國地理學發展上最有影響的人物之一。他是他那一代中唯一的，也許是第一位這樣的地理學家：在進入大學時，就立志要成為一位地理學家。

赫特納對地理學的發展有深遠影響，在他指導下取得博士學位的約三十個人中，有十一位成為職業地理學家。

在以堅實的哲學和科學為基礎來建立地理學這方面，赫特納所做的工作多於同時代的任何一位地理學家。1895年，他的刊物《地理雜誌》第一期出版，....赫特納想用這份新雜誌來專門討論有關當時政治和經濟的地理學問題。....總想保持這些論文的科學水準。

1963年1月，該雜誌復刊，擔任主編的戈特夫里德·普法費爾在這份復刊雜誌的第一期上這樣寫：「現在和以前一樣，不僅需要在我們的科學領域內推進細緻深入的研究，而且需要系統闡明它的統一性觀念，地理學的當前處境，尤其迫切地需要達到這一目標。」

依迪金生所述，赫特納是首位以地理學研究為終身志業的傑出地理學者及教育者，其在地理學專業中，十分注重哲學、科學理論根據；這種認知和努力，使赫氏成為地理思想重鎮，透過專業雜誌的傳播，「系統闡明地理學的統一性觀念」，遂成為赫氏及其後繼者的地理學使命，也促進其地理學本質論的發揚。

所謂「系統闡明統一性觀念」即意謂通過哲學思考而使地理學具有其應然和實然的科學地位；就一般地理學思想史家而言，大體如同哈金生，均認為赫氏的地理學與哲學具有聯繫，此哲學是德國當時興盛的康德觀念論【R. J. Johnston, 1979:34-36 Richard Peet, 1998:16-17】。挪威卑爾根大學地理學者阿利德·候特-鈞生(Arild Holt-Jensen)就在其書中推崇康德哲學使地理學在衆科學中佔有一個中央的地位，而地理學者們也不斷重覆康德的論點以肯斷地理學的正當性以及其在衆科學中的特殊位置；其中，赫特納盡最多之力再發展了康德思想，他承認有一段長時期沒有注意到康德對地理學的釋論，但以後卻十分欣慰看到這位哲學大師的結論和自己的觀點具有密切的一致性，顯然赫特納

自認其地理哲學與康德哲學具有協同相通的性質【A. Holt-Jenson, 1980:15】。

哈特向較其他地理學者對赫特納更加推崇，哈特向【R. Hartshorne, 1976:137】說：

赫特納的地理學思考根據的觀點並不限於那一領域，他宏觀整個科學，同時根據一個從哲學領域出發的批評者葛拉福(Graf)的觀察，赫氏亦是「近代(recent times)地理學方法論學者中與哲學聯繫的唯一者」。

在公認赫特納的哲學素養的事實中，哈氏甚至認定赫氏實為當時「唯一」具有哲學修養，與哲學有聯繫的地理學家。且哈氏本人對康德亦特致其尊崇之意：

地理學並非立足在薄弱的基礎上，...多年來，我們地理學領域，受到一位邏輯思想大師的注重；伊曼紐爾·康德在其《自然地理講演》中提出一種劃分科學知識的大綱，使地理學具有明確的邏輯地位。其中發展的觀點，對許多人或筆者而言，無論啟發人們理解地理學性質或提供已有問題之解答，均能令人相當滿意。

哈特向以地理學家身份對康德致敬，認為自己受到康德的影響。哈氏於此也隱然指出康德對其他許多地理學家的思想產生了作用，其中自然包括了緊接康德的下一代，且是新康德主義興盛時期的赫特納。

哈特向於其另一篇論文《地理學的空間科學觀念：從康德和洪保德到赫特納》【R. Hartshorne, 1958: 97-108】中，以歷史詮釋的方式，釐清或強調現代地理學開創期的德國地理學大師，如洪保德、李特爾、赫特納等人的地理學科學邏輯觀念，並不是直接傳承自康德，而只是具有一種同時代的思想或心靈對於世界、現象、存有的同質或相似的感受及看法；哈特向不承認康德哲學與地理學觀念的傳承或體用關係，但承認兩者高度的相似關係。然而不管如何，康德哲學對於地理學思想和觀念具有導引及建構的深刻意義，卻是無可否認的事實。其實，以赫特納自己而言，他在其大作《地理學：它的歷史、性質和方法》的第二篇〈地理學的性質和任務〉中就不惜使用甚多篇幅討論了康德本人及新康德主義大師文德爾班(Wilhelm Windelband 1848-1915)和李克特(Heinrich Rickert 1863-1936)的思想【赫特納，1983：128-151】。與其論說康德和當時德國的地理學有無直接或密切關係，不如認清那個時代德意志哲學在主體上屬於康德觀念論的事實，其時的地理學家若輕忽理論思想則已矣，若重視理論思想，則不可能不生活思考於康德哲學的氛圍磁場之中；赫特納的地理學本質論，實即源於這樣的氛圍磁場。

因此我們在詮釋赫特納的地理學本質論之前，實須認識康德對於地理學的析判以及其重要的空間論。

(二)康德的空間論

康德在《自然地理學講義》中有如此一段論述【赫特納，1983：133】：

我們可以為我們的經驗知識確定一個位置，或者置於概念之下，或者根據它們真正的時間和空間。根據概念所作的知識分類，是邏輯的分類，根據時間和空間所作的分類則是自然的分類。由第一種分類，我們得到一個自然體系，例如林耐的體系；由後一種分類，卻得到一種地理的自然描述。....

歷史學和地理學同樣稱為一種描述，前者按照時間作出描述，後者根據空間作出描述。歷史學涉及的是按照時間先後發生的事件。地理學所涉及的是同時發生的空間現象。

歷史是先後接連發生的事件報導，和時間有關；而地理學則是在空間中同時進行的事件的報導。

根據上言，康德顯然特別突出了地理學的「自然性」和「空間性」。在康德哲學中，「自然」有其特殊用法，而有別於經驗論或實在論的觀點；此所謂「自然」等於「現象的全體」或「現象之總集(sum)」，也就是將所有現象總加起來，亦即平常所說的「自然界」(natural world)。但是康德的「自然」與一般所說的「自然」十分不同，我們所謂自然乃是「天造地設的大自然」，而康德卻不如此將自然看成「天造地設」。然則，康德的「自然觀」究竟為何？當代哲學重鎮牟宗三先生對此有所詮釋【牟宗三，1990：179-183】：

假如現象不是天造地設的，....什麼才是天造地設的？康德說：「物自身」(noumena)才是天造地設的。.....

「物自身」，.....嚴格講當該是「物之在其自己」(thing-in-itself)，「在」字不能去掉。....「物之在其自己」不能當現象看，它永遠不是現象。「物之在其自己」之英譯為“thing-in-itself”，....說“in-itself”是說物之純粹在其自己而與任何其它東西不發生關係，與任何人與我也不發生關係。它是個什麼東西，我們完全不知道。.....這「在其自己」是就絕對存有說，或就精神主體說，不泛指任何物。

康德說的「物之在其自己」，我們對之完全無所知，知識所不能及。而我們知識的條件也不能向它那裏應用。.....它是無限的祕藏。照康德的意思，這個意義的物之在其自己，才是天造地設的，對任何其它東西沒有發生關係，因而也不現任何面相，它也不內部起風波，它純粹在其自己，是純粹地自在獨化，默默地密勿自運，這才是天造地設的。

當一個東西與其周圍的其它東西一發生關係，就落在「後天」；對某一個東西顯一個面相，對另一個東西顯另一個面相，有好多是歪曲的面相，也有好多曲折的面相。這些面相就叫做現象(phomena)。

依康德在西方基督教傳統下來講，天造地設是上帝創造的，上帝所創造的

才是天造地設的；上帝之創造只創造物自身，只創造物之在其自己，不創造現象，所以在上帝面前沒有現象，也沒有我們所說之自然界。....

「現象」不是天造地設的，自然就是現象的總集，所謂「自然界」，....只是一大堆現象，.... 不是「天造地設」的，所以「知性為自然立法」這一句話的意思就可思量。

在「物自身」與「現象」的對舉架構下，區分了兩重存有界：其一為超絕於人類感知之上的「物自身」的存有，唯上帝可知；而另一則是人類所可感知的「現象」之存有，我們面對這現象總集而成的總體，即是「自然」，它並不是自存於自身之內的「物自身」，而是形而下的物的世界。人類面對這個現象總集的自然，即透過知性而以各種思維取向，對自然進行許多面相的「立法」，也就是對各各「物」的各各「面相」進行研究，給予種種的名相。康德指謂地理學是在空間中進行各種事件的自然描述，此即意謂地理學家的任務就是根據「空間」而給予「現象總集的自然」以「知性的立法」，換言之，地理學家的科學任務與那些依概念邏輯建立類型知識系統的學者有所不同；地理學家治學的前提是「空間」形式。

「空間」與「時間」在康德哲學中，具有其特殊的形而上意義。康德說【康德(牟宗三中譯)，1983上：124-129】：

空間與時間是什麼呢？它們是真實的存在嗎？.....它們只是事物底諸決定或諸關係嗎？抑或空間與時間是這樣的，即：它們只屬於直覺之形式，因而也就是說，只屬於我們的心靈之主觀構造，離乎此心靈之主觀構造，它們不能被歸給任何東西。

於此，康德提示一個關鍵的空間概念，即：空間並非各種事物或現象的本身，換言之，空間不是具體客觀的「物」，但是它也不是如一般經驗論者、實證論者、實在論者所認為的「空間是事物或現象之間的關係結構」；依據康德的觀念論立場，空間屬「先驗的直覺形式，只屬於人的心靈之主觀構造」。由此基本點出發，康德為空間作了一個形而上的解釋【康德(牟宗三中譯)，1983上：124-129】：

(a) 空間不是「從外部經驗而被引生出」的一個經驗的概念。因為要想使某些一定的感覺可涉及某種在我之外的東西(即是說，涉及某種東西在另一空間區域中，此另一空間區域乃不同於「我於其中發現我自己」的那個區域者)，並且同樣要想我表象某些一定的感覺為互相外在而且互相鄰接者，因而也就是說表象它們不只是為不同的，而且是為在不同的地位中的，則空間底表象必須被預設。因此，空間底表象不能從外部現象之關係中而經驗地被得到。反之，此外部經驗其自身畢竟只有通過那空間之表象才是可能的。

(b) 空間是一必然的先驗表象，此一先驗的表象形成一切外部直覺之根據。我們不

能把「空間之不在」(把「沒有空間」)表象給我們自己，雖然我們很能想空間爲空無對象者。因此，空間必須被看成是現象的可能性之條件，而不能被看成是「依靠於現象」的一種決定。空間是一先驗的表象，此一先驗的表象必然地形成外部現象之根據。

(c) 空間不是「事物一般」底關係之一辨解的，或如我們所說，一般的概念，而是一純粹的直覺。我們只能將一整一空間表象給我們自己；如果我們說及種種不同的空間，則....只意謂其是那同一整一空間之部分。其次，這些部分不能先於那整一而無所不擁的空間，好像是要成爲「那整一空間所由之以被構成」的構成成分；反之，這些部分只能被思爲在那整一空間之內。.....

(d) 空間是被表象爲一無限性的所與的(既成的)量度。現在，每一概念必須被思爲是如此之一種表象，即此表象是被含在一無窮數的不同的可能表象中爲它們的公共特性(記號)，因而也就是說，此表象含有無窮數的不同的可能表象於其自己之下；但是，卻沒有一個概念，如其爲概念而觀之，能被思爲含有一無窮數的表象於其自己之內。空間之被思卻正是依此後一路數而被思；因爲空間的一切部分是無限地共在的。空間之根源的(元初的)表象是一先驗的直覺，而不是一概念。

康德這樣的觀念論空間觀，以習慣於經驗論、實證論或實在論形式思考的頭腦而言，是十分不易攝握的。我們茲依中文世界中最能釋譯康德學說的牟宗三先生的詮釋來掌握康德的空間觀念。

根據牟先生，如果依康德的「現象與物自身」的對列格局以及其空間觀點，「物之在其自己」(即「物自身」)只顯現給上帝，而不顯現給人；顯現給人者只是「現象」。然則「現象」是對人的那一種認知機能而顯現呢？第一步是對人的感性而顯現，此時稱爲「現象」，是未決定的對象；第二步則是對人的知性而顯現，此時所顯現的即成爲一個「決定的對象」。對人而言，不論感性、知性，人均是一種「有限的存有」(finite being)，只有上帝是唯一的「無限的存有」(infinte being)。在上帝面前，無所謂「現象」，而都是「物自身」，只有在「有限的存有」之人面前，才說「現象」【牟宗三，1990：187-189】。

這樣的有限存有的人，由兩面所形成，一是「形式」(form)，一則是「材料」(matter)或「物質性」。就人的物質性言，就是人的感性；而人的形式則表顯在人的理性以及時間空間。此義甚深，所以牟宗三先生對此申論甚多，他的論述可以總結爲下列數項要點【牟宗三，1990：179-201】：

- (a) 人是感性的有限存有，依靠感性五官的機體而呈現「現象」。
- (b) 通過五官的感性而呈現的現象，必然是在時間空間之內，換言之，感性必須以時間空間爲其「形式」。
- (c) 人的知性決定感性所呈現的現象，此時，知性須以某些基本概念來加以決定，這

就是知性所提供的那些存有論的概念，也就是「範疇」。換言之，現象由感性顯現，但由知性通過範疇決定。

(d) 「時間空間形式」，發自「隨感性而表現的心靈主體」，換言之，時間空間由心靈之隨感性而發之作用而成爲現象之上的客觀性。所以，現象之有時間性與空間性，就是感性的「執著性」。此意謂「感性把一個東西給予我們而成爲一個現象，乃實是因落在時間空間這個形式裏而成爲一個現象」。換言之，所謂「現象之時間空間性」這句命題與「感性在時間空間形式下呈現現象」這句命題，是一樣的意思；亦即若離開時間空間，就不能想像現象。

(e) 由主體發出的時間空間形式，也必落實而爲現象之形式，人無法想像空洞抽象的時間空間。時間空間是人的直覺形式，同時也就是現象的形式，時間空間永遠與現象相即而不離，若離開現象，就無法明白時間空間。

(f) 感性將時間空間性的現象呈現給知性，知性根據其自己所提供的存有論概念，也就是「範疇」，來決定這個現象，而使之成爲「決定的對象」。所謂「決定」，是由該對象的量相、質相、關係相而概念地決定之，此即知識客觀化了時間空間性的現象之意。

(g) 現象的知識化實即「綜合」的過程。綜合有三層：感性層的綜合，這是「攝取的綜合」，它執持雜多于一起，而使雜多成其雜多；想像層的綜合，其作用是「重現的綜合」，即通過想像、記憶而可不斷重現「感性攝取綜合」的對象；知性層的綜合，即「統覺的綜合」，就是將綜合起來的對象加以「認知」而執取之。如是，知識系統建立完成。

(h) 通過攝取、重現及統覺的綜合而建立的知識，可稱之爲「科學」；科學是經由某種程序與手術而成的非絕對性的真理，必定具有相當程度的抽象性；「抽象化」於科學而言，不可缺少，是一個必須的步驟。有抽象，就有單純定位(simple location)，用以確定量的知識、質的知識。然而，此處卻帶有相當程度的虛幻性，因爲「單純定位」，以懷德海的觀點，就是妨礙我們了解「具體的真實」的障礙；具體的真實，正好與抽象化相反，它不可以用單純定位來加以化約減除。

「空間」，一如康德的論斷，以及牟宗三先生的闡發，乃是現象世界的超越、先驗的形式根據；此種空間觀實與英美經驗論、實證論、實在論的觀點差異甚大。若就後者而言，「空間」僅僅就是現象與現象之間的距離、位置、方向等所形構而成的關係結構而已；赫特納、哈特向等人卻非如此，他們的「空間」觀念，依循的乃是康德的思想體系，「空間」是先驗的直覺形式。關於此點，擬由赫特納的觀點加以闡明。

三、赫特納的地誌論地理學本質論

(一) 區域傳統

「區域研究」(region/area study)是一個悠久的地理學傳統；地理辭典如此敘述區域地理學【左大康，1990：19】：

區域地理學研究各地理要素在區域內的組合及其相互聯繫和相互作用關係，綜合揭示區域特徵，闡明區域人地關係。

區域地理的目標是以綜合的方法，在於一個特定的地表範圍內，揭示闡明各地理要素相互作用和聯繫下，呈現出來的人地關係和區域特徵。事實上，對於「區域」的好奇、關心以及進一步的探索，是基於人類的天性。普雷斯頓·詹姆斯(Preston E. James)和杰弗雷·馬丁(Geoffrey J. Martin)說【P. E. James, G.J. Martin, 1989 : 6】：

一開頭是好奇心引起的。...原始人所想到的一些最早問題，必然是和自然環境有關的。人與許多其他動物認定地表某一個地段作為他的生存空間；並且，和其他許多動物一樣，他對別人的生存空間內的草可能長得更綠些會覺得羨慕，好奇心驅使他去探究他所看到的遠處山丘以外的地方到底什麼樣子。....在歷史的長河中，人們發現並描述了許多不同的世界。

居於好奇心而進一步發現並描述了「許多不同的世界」，這便是地理記述及解釋的開始，經過邏輯嚴謹性的累積和說明，遂發展出區域論述的學問，因此，詹姆斯和馬丁兩氏說【P.E. James, G.J. Martin, 1989 : 序言】：

早在有文字記載的歷史時期以前，人們即使在他家住家附近短距離內進行考察時，就能區別出一個地方和另一個地方的差異。...約翰·賴特把地表的這種差異叫做地方差異，這就是地理學的要義。

地理學即是將地方與地方之間的差異性加以說明及解釋的學問，稱為「地方差異」，而也就是「區域差異」。

雖然所謂「區域差異」的研究被普遍認為屬於地理學主要進路，而「區域」則被視為地理學的本體，但如何掌握或發揮其研究，卻各有門徑，因而產生一些重要的典範，其中有：維達爾·布拉什(Paul Vidal de la Blache, 1848-1918)開創的法國學派，強調人與自然互動產生了生活方式而再經過歷史時間的演進構成「區域」；由景觀詮釋入手的區域論，計有「景觀形態論」(landscape morphology)、「景觀生態論」(landscape ecology)、「景觀地誌學」(landscape chronology)以及「區域化景觀類型論」(regionalization and landscape classification)等，景觀的區域論以加州大學(柏克萊校區)的地理學教授卡爾·邵峨(Carl Ortwin Sauer, 1889-1975)所開創的景觀形態論學派為著；英國的區域論，著重

區域的劃分標準、區域的全面分析以及區域的專題研究，他們強調經由地方(place 或區域)、工作(work 或經濟)及俗民(folk 或人群)的三維整合來掌握區域性【Arild Holt-Jensen, 1981:27-36】。

無論從生活方式、景觀或區域分析入手探究區域，均著重於一個確定的地表範圍來落實具體現象的空間擴延，而非依據「物」的系類來從事邏輯的推演和歸納。換言之，區域論的典範須是橫向的空間擴延的區域性詮釋，地理學家必須把握這個基準，而不能專就地表上任何存在的現象，從事其系統類型的探索研究，因為那是系統科學工作者的專業，而不屬於地理學家。

赫特納的地理思想亦屬區域論的重要典範，其入手處有別於上述三種區域觀點，其主要理念呈現在其名著《地理學－它的歷史、性質和方法》中，此書初版於1927年，他在序言中夫子自道此書乃其「畢生之作」(見其〈序言〉)，可見此書即是赫氏地理思想精粹凝耀光華的巨刊，本章下兩節即依此書以介紹詮釋其科學觀和區域論。

(二) 赫特納的地理學科學觀

赫特納提出其一套科學哲學觀念用以解釋地理學的科學性質，這套科學觀點顯然受到康德及新康德哲學，特別是西南學派的影響。

關於康德及西南學派的科學觀點，筆者嘗於兩篇論文中【潘朝陽，1976：167-192、1989：181-198】加以闡述；在其中，筆者指出通過康德的三大批判書(《純粹理性批判》、《實踐理性批判》、《判斷力批判》)以觀，第一批判處理「自然」，依據的是「因果法則」；第二、第三批判則涉及人的道德實踐和審美意志，不受自然法則支配，而是依循人的自律、自決，亦即賦予了價值判斷。因此，康德隱然舖設了兩元的思維，一是針對服膺自然法則的自然世界，一則是涉及人的意志實踐的人文世界。由此出發，配合康德對於地理學的空間之學的斷定，赫特納在其地理學本質論的建構中，推展出一種需經由地表上具體各種要素整合形成區域特性的地誌觀的區域論，實屬十分自然之舉。復次，筆者歸納整理出文德爾班、李克特二氏明白區分兩元科學形式，即：法則追尋的科學和個體描述的科學，此科學觀充分表達赫特納當時的新康德學派的基本科學觀點，就人文或歷史文化科學而言，特別著重「一次發生、個別性價值體」的詮釋。

赫特納與文、李二氏相同，雖然認為科際之間應有一種共通普遍的聯繫，但亦不承認存在一種寡佔唯一的科學形式，赫氏【赫特納，1983：128-129】說：

切斷各門科學之間聯繫的一道萬里長城是不應當存在的；可是每門科學必須有它確定的獨特的內容，它使用確定的獨特的方法處理這種內容，並用確定的獨特的方式傳播這種內容；確定這個研究和傳授領域，不可聽其自然，必須用科學方法加以規定。

於此，赫氏明白主張科學形式具有多元性，且各門科學應具有其「確定的獨特的內容和方法」，顯然赫氏已指出地理學作為一門科學，必須有其「用科學方法加以規定」的「確定的獨特的內容和方法」。這方面，赫氏是從文、李二氏的論述切入來加以衡定的。赫氏提到文、李二氏的二元科學論【赫特納，1983：130-131】：

文德爾班和主張相似的李克特，把科學區分為「數理的科學」和「表徵的科學」，或者說「規律的科學」和「事物的科學」，或者「自然科學」和「文化科學」；在前者，知識是綜合性概念的，目的在獲得規律知識，在後者，知識是個體化的，目的在獲得重要的各個事物的知識。....李克特由此推論出自然地理學和人文地理學的一種二元論。³

赫特納依循文、李二氏的二元科學論，但強調不同意他們以二元性區隔地理的「自然」和「人文」為不相干，且前者落在「數理、規律科學」之此端，而後者落在「表徵、事物科學」之彼端，形成了相隔絕的兩極。赫氏說【赫特納，1983：245-246】：

文德爾班和李克特....著重強調個體作為科學的知識對象的十分有價值的作用，....他們認為可以提出兩類科學，....一類只靠類概念工作，提出規律是這類科學知識的目標；而對另一類科學，則提出類概念和規律則毫無意義，或者只有次要的意義，它們的目標相反地是去認識那些十分有價值的個別事物。他們把這兩類科學區分為「法則的科學」和「記述特性的科學」，或者稱為「規律科學」或「事象科學」，又因為大部分自然科學屬於前者，歷史科學屬於後者，也可以區分為自然科學和歷史科學(或文化科學)。

它的錯誤產生於沒有足夠地考慮到「描述的自然科學」和「系統的人文科學」，忽視類概念和規律的真正意義：它們不是目標，而是認識的手段。

按赫氏並非拒斥科學的雙元論，而是主張地理學不論自然或人文，均必須同時含具此科學的二元精神和內涵，也就是自然地理或人文地理均同時含具「系統的法則說明」以及「具體的描述詮釋」；而且對地理學的研究而言，通過「類概念」而建立的法則，並非目的，它只是為了達至目的的一種手段或過程；目的是對地理的具體性描述。因此赫氏將文、李二氏的觀點加以修正，提出自己的一套看法。赫特納說【赫特納，1983：131-132】：

先前人們只是在事物的物的親屬性和差別性上建立科學體系的基礎，只是

³ 關於李克特對於地理學的衡定，筆者在《觀念論地理學－一個人文主義地理學方法論》文中如此一段的說明：「李克特在批評地理學時，十分明確地反對只將地理學視為純粹的自然，他認為應視地理為自然和文化生活相聯繫之場所，地殼雖純粹是自然的產物，生活其上的人固然是「自然人」，但更是「文化人」，因此，我們不能只把地理學歸屬於自然科學，因為地表乃是一切文化發展的場所。李氏正是以觀念論的立場批判並定位地理學。」（見潘朝陽，〈觀念論地理學－一個人文主義地理學方法論〉，《地理研究報告》，15，頁181-198，1989.3.）筆者在該文中主要指明新康德主義者繼承了康德的觀點，強調了人文世界的獨特性、個體性，必須經由價值的衡定，才能突顯其存有的意義，而地理學的區域獨特性、個別性，作為一種人文存有，必須由這個地方切入，事實上，李克特氏替地理學找出一個科學形式的確定、獨特的位置。無疑，赫特納是受到李氏的影響的。

按照各科學的物的關係來編排。....用事物的物的關係這種觀點來理解事物是片面的，.....忽略了對於地理學的邏輯歸類具有決定作用的觀點，.....他們多半....採取這種形式(筆者按：即是採取「物的關係」的科學形式)把這門科學納入他們的體系，這樣一來，就把人類地理學(筆者按：即今日通稱的人文地理學)完全漏掉了；有些人完全不承認地理學是統一的科學，而把它分散在他們的體系的各個不同部門中。⁴

赫氏對於當時其他學界的誤解地理學本質，忽視地理學於「具體描述」的科學本質，甚至侮蔑地理學獨立尊嚴的情況，深致其不滿和抗議。基於有嚴謹澄清或建構地理學本質論的迫切性和必要性，赫氏乃順由新康德哲學的二元科學觀，但轉借了實證論者孔德(Comte)的名相而提出了他的科學雙元論【赫特納，1983：132】：

在科學中所作的第一個基本的劃分恐怕應該是由孔德首先強調的「抽象科學」和「具體科學」的劃分。....抽象科學剝去事物的一切特有的和個體的特徵，只去研究普遍的變化過程或者性質，如重、光、磁性、物質特性、精神過程，完全不管它們對某一自然界的從屬關係以及它們的地點的和時間的情況.....；而具體的科學則相反，它....是把一般的變化過程和情況理解為某特定物體的性質。

赫特納於此主張針對了研究對象的「普遍性」和「個別性」來區分其科學性質為抽象的或具體的；這是因為前者總是往「抽象化」而趨，而後者則總是凸顯或落實自己的特定之具體形態，而此必定是「非抽象的」或「反抽象的」。其實，此種雙元科學觀，在本質上與文德爾班、李克特並無不同，只是新康德學派誤以為自然地理學歸屬於「抽象科學」，此正是赫氏不同意之處。就赫氏而言，地理學的核心，不論自然或人文方面，均應屬「具體科學」，而非「抽象科學」。赫氏說【赫特納，1983：132-133】：

具體的科學在「現實的」認識中加以劃分，它們按照物的性質的複雜性和時間、空間的差異，來研究現實。「現實」相當於一個三度空間，為了完全掌握它，我們必須從三個不同的觀點出發來考察；.....我們從第一個觀點看到「親屬關係」，從第二個觀點看到「隨時間的發展」，從第三個觀點看到「空間中的排列和分配」。「現實」不會完全局限於系統科學或物的科學，...一些人恰當地把歷史科學的地位建立在關於時間發展的特殊理解的必要性上。但

⁴ 赫特納於此指出的兩種情況，前者是只依「物」的邏輯來看待地理學，使地理學成為系統科學，而喪失了其空間性和區域性；後者則使地理學逐漸淪為系統科學的邊緣性議題或喪失了自己的核心結構，造成了離心的困境和危機。這樣的情勢，其實從赫氏的二十世紀初直至二十世紀末，一直都存在著，甚或愈顯其嚴重。關於地理學的此種困境以及因應之道的討論，在臺灣的地理學界，曾有一些檢討，譬如：施添福，〈論當代地理學主流的形成及其方法論和本質觀〉，《思與言》16(6)：29-46，1979；〈論地理學的結構〉，《思與言》17(5)：49-71，1980；《我國中學的地理教育：反省與展望》，國立臺灣師大地理系地理叢刊，1983；潘朝陽，〈由老子思想論地理學觀〉，《教學與研究》7：233-268，1985。

是，這樣科學仍然是二度的，如果我們不同時從第三種觀點出發來掌握其在空間中的排列和分配，就還不會完全地認識它。

赫特納如是的科學觀，明顯即是本文前面提及康德的知識三型分類；赫氏的「第一種觀點」，即邏輯分類的各種系統科學，「第二種觀點」即史學，而所謂「第三種觀點」，就是地理學，指現象的空間排列和分配。所以，赫氏接受了康德的科學分類，將地理學定位在「空間」的學問上；地理學就是空間之學。對赫特納而言，人類有關「現實」的研究，雖然存在上述的三種觀點，但必須同時進行三維整合的研究，否則必有所偏斜不得其正，有如鼎之必備三足，其中的一足就是關於「現實」的「空間」取向，缺少空間的探索，「現實」就不會向人類呈現其真實面目。

(三) 赫特納的區域論地理學觀

然則，赫特納所說的「現實在空間中的排列和分配」的實義為何？亦即問：「地理的本質」是什麼？我們仍然根據赫氏的論點來加以了解。在赫氏的時代，地理學存在著紛歧雜多的本質觀和方法論，這些均為赫氏所反對，依艾爾京斯【T. H. Elkins, 1989: 22】的說法，其一著重在「單一現象的空間變化和分布」之研究(筆者按：譬如「筆記型電腦在臺灣的產銷空間結構」的研究)；其二著重在「其它學術領域的研究客體之空間面向的複合體」之研究(筆者按：譬如經濟學家也探討經濟現象的區位狀況，政治學的國際關係分析，也經常從國家區位分析入手等等，雖然他們也注重地理空間，卻常將此面向置於邊緣性可有可無的地方)；其三著重「地球科學」的研究(筆者按：此即由自然地理學轉型發展而在地理學界逐漸形成的獨立的系統科學，如地形學、氣象學、水文學、土壤學、生物地理等，也有的原本就與地理學無直接關連，如地質學、大氣科學、地震學等)；其四著重「人性中心與神學目的論」的研究(筆者按：於此，赫特納反對李特爾的地理學所具有的強烈的目的論的人文主義中心的地理研究)。⁵

赫特納根據康德對科學的三類區分，以及新康德哲學的雙元科學論，建立自己的地理學科學觀，在這樣的觀點導引下，赫氏遂建構出他的地誌論(chorology)的地理學，有別於上述的各種觀點，而特樹一幟。赫特納指出【赫特納，1983：135】：

除了系統的科學或者物的科學，紀年的科學、歷史的科學或者時間的科學以外，還必須有區域的(chorological)科學或者說空間的科學。.....

如果地球的不同地點之間不存在因果關係，如果地球上同一地點的各種不同現象是彼此不依賴的，那就不需要特別的區域見解了；但是，因為存在有這

⁵ 李特爾(Carl Ritter, 1779-1859)的地理學觀雖為赫氏所反對，但其目的論取向的地理學本質觀和方法論，卻有其殊勝之處，值得我們留意，筆者曾對之略有詮釋，見〈地理學方法論中的非實證論傳統〉，《地理研究報告》13：167-192，臺灣師大地理系，1987。今日學術界已重新省思人與天地的倫理關係，藉以尋出一種可以避免或減除嚴重生態破壞的環境病症之倫理良方，基督教神學的目的論，於此顯現了它的重大意義。

樣的關係，而系統科學和歷史科學對它只作附帶研究或者完全不研究，就需要有一種關於地球或地球表面的、特殊的區域的科學。

赫氏的基本觀點即是上言之「地誌論」的區域地理；其論述散見於其代表作《地理學－它的歷史、性質和方法》之中。本節即摘錄歸納其主要論述，而加以詮釋，藉以明悉其地理學本質論。赫特納主張地理學是一門關於地球上各種不同空間的知識，稱為「區域描述」或「區域學」或「地誌學」。赫特納闡明說【赫特納，1983：140-142】：

地理學....是關於地球上各種不同空間的知識，或者照古代的用語，叫做「區域描述」或者「區域學(地誌學)」。

同科學的發展沒有失去聯繫的方法論者，總是推重「地表上不同地點的自然情況和文化有各種不同，構成這一區域」的觀點。卡爾·李特爾的地理學完全建立在這種觀點上面；他說：「地理科學著重研究地表的空間(只要這些地表空間是布滿事物的)，即從事各地點同時並存的現象的描述和相互關係的研究。....」.....

對地表從整體上作考察，即不顧地點的差別，還不是地理學；地理學更確切地說只是關於地表就其地點差別研究大陸、地區和地點的科學。「地誌學」這個辭應該說比「地學」(筆者按：即地球科學)這個辭更好地標誌這門科學的內容。

我們所說的「區域的」不是指途徑，而是目標，是地理學的對象本身。這就是在「空間排列」這個觀點下去認識地球上的實際情況。

正如歷史學是要考察各種不同時代的特徵一樣，地理學則要考察各種不同的空間和地點的特徵，用李特爾的話說，就是「地上事物對地球空間的填充」。

地理學的考察方式，常常過分偏重個別事物的地理分布，代替空間的填充以及地區和地點的特徵。但是，地理學不應是關於各種不同事物的地區分布的科學，而應是關於「充填空間」的科學。它是「空間科學」，正如歷史學是時間科學一樣。

由上引論，赫氏的地理學本質論的關鍵辭約為「地誌」、「區域」、「空間」，以及「空間排列」或「空間填充」等，換言之，赫氏認為地理學者的學術任務即是考察「現象(亦即事物)填充空間所形構出來的區域特性」。在這樣的意義下，赫氏所謂「區域」與「空間」之所指乃是同一命題或對象中的形上和形下的關聯；空間實為先驗的形而上形式，而區域則是事物依託於這個先驗形上的空間形式中而呈現出的形而下的關係結構。當赫氏提及地誌的概念，而使用「區域」一辭時，就等同依順於「空間」一辭而形上形下一體完成地使用之，或者說，現象依託空間而有所填充的範圍就是「區域」。如是了解的區域論，則稱為「地誌」。

我們應從赫特納自己的論述進一步明白其「空間」觀念。他說【赫特納，1983：220】：

人們常說「感覺上的空虛會令人生畏」，所以愛用想像的山脈和河流或者傳說性的東西來填補未知的空間。

赫氏此段所謂「感覺上的空虛」，正是本文上章討論康德的空間論時提及的重要關鍵，亦即通過感性直覺，人有空間形式，然而此時只僅僅是空間的「空性」的直觀而已，此即所謂「感覺上的空虛」；須再經由知性的範疇作用，現象與空間才成為一體兩面的存有，亦即「現象」成為「空間性的現象」，而「空間」亦成為「現象性的空間」，此即「山脈河流填充的空間」。關於這樣的作用過程，可以回溯上章牟宗三先生對康德空間論的詮釋。就赫氏而言，其實亦屬如是的空間觀念，他說【赫特納，1983：218-219、259】：

要進行「空間聯繫」的研究，或者「空間聯繫」的構想；地球上各個不同地點並不是互不相關地彼此接壤的，而是這樣或那樣互相聯繫著，組成複合體或者體系，理解它們是科學的最重要任務之一。

大部分地理狀態和變化都不是點狀的，而是沿一個或者數個方向伸展。因此它們不只有位置，而且有形狀和面積，以構成地理形態。

一切地理的形態都是三維的，即實體的、立體的形態，是空間。

在這裏，赫氏所言「空間」，指的是點、線、面等「立體三維」的結構及其互相聯接和變動過程，但在地理上的任何存有均必是具體存在的實物現象，因此，赫氏所云的點、線、面及其三維結構和變化，並非純粹抽象形式的幾何，而是實物現象在地表所呈現出來的點、線、面之分布、聯繫、整合而形成的區域性。

實物現象在空間填充而形構區域，這些實物現象並非毫無關連，它們因果關聯地聚合成爲地表上的「點」，通過這種因果聯繫，「點」才被確認而形成具有個性與整體性的區域。因此，任何實物現象，若是微不足道、無關緊要，對於其它實物現象不產生作用，則不必加以考慮，唯有重要的，與其它實物現象產生關聯的實物現象，才是區域性的主要內容，而爲地理學者注意。這也就是康德所申言的人是通過感性、知性作用將現象綜合成爲有關係的一束之意，當他如是進行於空間，即區域特性之呈現。關於此義，赫特納舉例說明【赫特納，1983：142-143】：

華萊士在其關於動物界分布的基礎性著作中，把關於各個目、科、屬、種的分布的學說，稱爲「地理動物學」；而把關於各地區中不同的動物互相搭配的學問，稱爲「動物地理學」。

關於各種生產或產品的地理分布的知識，屬於經濟生產科學部門或屬於商品學，可以稱爲「地理產品學」；但是，「經濟地理學」卻研究各個不同地區

和地點的經濟特性和經濟關係。

譬如「當代老虎的世界分布態勢」的題材就是「地理動物學」，而「石油的全球主要產地及銷售地分布」的題材就是「地理產品學」。這樣的論述客題，赫特納不承認其為地理學，因為它不是將許多現象在特定空間中綜合為有關係的一束而形成區域特性的研究。若譬如「新幾內亞動物的生態關係結構」的題材，則是「動物地理學」，而譬如「彰化平原花卉園藝農業的社經因子之空間析論」的題材，即是「經濟地理學」，這樣的論述客題，才為赫氏首肯，認定是地理學，因為它正是多種現象在特定空間的綜合而形成的區域整體性對象。

赫特納的區域論亦包容了人地互動形構區域的觀點，換言之，「區域」的空間填充之現象，乃是自然與人文兩種存有物的綜合，赫氏說【赫特納，1983：145】：

地理學不能局限於自然或精神的某個特定領域，必須同時伸展到所有自然界和人類的範圍。它既不是自然科學，又不是人文科學——我在通常的意義上用這兩個名辭，而是同時兩者兼而有之。....如果稱它為一門帶有累積的自然科學要素的關於人類的科學，幾乎同樣恰當。自然和人類都屬於區域的特性，而且如此密切地結合在一起，以致不能將它們分離開。

赫特納的確是一位主張人文生態的地理學先賢，由其此段論言，我們看見了區域與生態典範的整合。二十世紀後葉的新地理學代表人之一的彼得·哈格特提出的「區域複合體」概念，也主張區域的自然與人文要素整合下的整體性及其空間性，事實上，與同一個世紀前葉的赫特納的基本主張，在實質方面，似乎沒有太大的差異，由此顯出赫氏地理思想的前瞻性。

四、沙學浚教授的地理學本質論

(一) 沙教授地理學定義的衡定

早年留德留法的沙學浚教授，在其就學德邦之時代，正逢赫氏地誌論的區域觀盛行，故十分顯然受其影響。《地理學研究發刊辭》【沙學浚，1983：330-333】是沙教授對於地理學本質最詳明的一段定義性文本：

「地理學是地球表面的空間差異(Areal Differentiation)之研究，此種差異表現在氣候、地形、土壤、自然植物、人口、土地利用、工業或國家等要素在全球的性質、分佈和互相關係，以及這些要素的複合體(Complex)所形成的單位區域(Unit Area)」。這個定義是名地理學家Richard Hartshorne在《美國大學字典》所撰；其中有「空間差異」、「互相關係」、「複合體」和「單位區域」四個綜合的概念，而綜合是地理學的新精神，因而這是較為妥善、適合、新

類、且符合現代地理思潮的定義。

地球表面簡稱地表，主要指陸地以及大小島嶼；地表各部的地理現象，隨地而不同，這便是「空間差異」。「空間差異」由「氣候、地形、土壤、自然植物」（應增加「水文」一項）等自然要素的性質、分佈和相互關係所表現的「複合體」，便是自然景觀(Natural Landscape)，這便是自然地理學的研究對象；由「人口、土地利用、工業、國家」（如改為「人、經濟、交通、聚落[包括城市]」，似更妥善）等人文要素以及自然背景的性質、分佈和「相互關係」所表現的「複合體」，便是人文景觀(Cultural Landscape)，這便是人文地理學的研究對象。

研究這些要素中的每一種要素「在全球的性質、分佈和相互關係」是通論地理學的研究，即是「要素的研究」(Topical Study)，即氣候學、地形學、土壤地理學、植物地理學、水文地理學、社會和人口地理學、經濟地理學、交通地理和聚落地理學等。上述定義的第二段：「以及這些要素的複合體所形成的單位區域」便是區域地理學的研究對象。

顯然，沙教授服膺的地理學本質論是理查·哈特向的「整合區域論」的觀點，而哈氏的地理學本質論大體上承襲自赫特納，乃衆所共認的事實⁶。因此我們說沙學浚教授的地理學本質論來自赫特納地誌論典範，應無謬誤。

就上引定義的論述，地理學研究的焦點應置於「空間差異」(areal differentiation)的研究，而這種研究是指研究地表上各種自然與人文要素的性質、分佈和互相關係作用下發展出來的整合體的單位區域(unit area)。沙教授特別強調其中所具有的綜合精神，認為「空間差異」、「相互關係」、「複合體」和「單位區域」即顯示了地理學應具備的「綜合性」。

地理學的「兩重雙元性」亦是沙學浚教授的基本地理學觀，因此他在衍述哈特向的地理學定義時，特別強調自然要素的複合體(他稱之為「自然景觀」)以及人文要素的複合體(他稱之為「人文景觀」)，於此，他已取決了自然地理和人文地理的雙元論的對等格局。復次，沙學浚教授僅將自然地理部門當成人文要素交互作用形成複合體過程時的一個「背景」。而另一個雙元論則是所謂「要素研究」取向下的「通論地理」(亦即「系統地理」部門)，與所謂「單位區域研究」取向下的「區域地理」。

沙學浚教授將哈特向使用的一個重要的關鍵辭：“areal differentiation”譯成「空間

⁶ 哈特向在其經典性著作《地理學的性質》和《地理學性質的透視》中對於赫特納的地理思想可謂推崇備至。一般地理學界論哈特向的地理學本質論時，雖然提及哈氏之「反歷史」的向度與赫氏之肯定歷史進路的方法論有所不同，但仍同意其思想的大部份，仍是以赫特納為先行者，關於哈特向的地理學本質論的詮釋及其相關的批判，可見“Reflections on Richard Hartshorne's The Nature of Geography” the Association of Geographers, 1989。

差異」；其實如果依據字義以及哈特向的文本(text)，應屬「地誌論」區域論傳統的概念，即較適宜譯成「區域差異」。然而由沙教授本人的衍述來看，其實他亦十分清楚把握了所謂「單位區域」屬於「區域」而非「空間」的本質，若參照本文上章所述，在赫特納典範中，「空間」與「區域」實具有形上形下的存有性關聯，在此背景下，沙教授將“areal differentiation”譯為「空間差異」，應該非其字面的錯譯，而實由於沙教授本來就視所謂「氣候、地形、土壤、自然植物、人口、土地利用、工業或國家等要素在全球的性質、分佈和互相關係，以及這些要素的複合體」的一段陳述屬於即「空間」即「區域」的命題；沙氏這樣的認定，證成了他的「赫特納－哈特向區域論」的地理學本質觀。

沙教授將自然地理或自然景觀視為人文活動過程中的「背景」，在此不免下意識表現出當年地理學界已隱隱然出現的雙元對裂的危機或困境；雖然正如上章所述，赫特納本人並無輕忽自然世界結構的傾向，但是省視同一時代地理學大師的觀點，實不免有向人文世界結構傾斜的趨勢，譬如維達爾(Paul Vidal de la Blache, 1845-1918)固然強調文化與自然互動之下創成區域特性，但是在行文中亦明顯看得出他以文化為主體而以自然為對峙性背景的意識【Vidal de la Blache, 1996:181-191】；稍後的卡爾·邵峨(Carl Sauer 1889-1975)在其著名的《景觀形態論》(“The Morphology of Landscape”, 1925)中，主張「文化是創造力，自然區是其中介性環境(medium)，而文化景觀則是文化創造力型塑這個中介性環境的結果」【C. Sauer, 1963:343】，邵峨這種論述，亦顯然具有向人文傾斜的趨向，自然結構畢竟是消極被動的存在。時至今日，地理學的「人地關係」(man-land relationship)概念已轉型成為層次更高的人文或文化生態學(human/cultural ecology)，在生態學概念中，自然結構與文化結構屬於有機互融的整體，共為世界宇宙的整全主體而不能割裂詮釋。沙學浚教授雖然在大體上承襲赫特納的典範，但於其時代尚無自然與人文互融一體的整體性生態觀念，所以一旦觸及人文與自然關係結構時，不免多少仍在傳統的自然人文雙元對峙的地理舊典範之中。

處在二十世紀前半葉的中國地理學者，大約承接了赫特納的時代，且與哈特向同時，他們若認同赫·哈氏地理學典範，則多依其思想體系進行地理學研究；若不認同，也很難完全不受其影響。沙學浚教授的地理學本質論，顯著地接受了赫特納·哈特向的地誌論區域地理典範。沙教授並非特例，另外一位對臺灣地理學界著有貢獻的陳正祥教授亦有雷同的地理學本質觀，陳教授說【陳正祥，1993：初版自序】：

區域地理之研究，為現代地理學的最終目標；....目前世界上大多數的地理學研究中心，其工作皆偏重於區域研究(regional study)；以實地觀察與調查為研究設計的基礎，使對該地區獲得完整的認識。在另外一方面，區域地理研究的成績，亦最足以代表該時代地理科學發展的程度。每一個有訓練的地理學家，

如能就其生長或工作所在地貢獻合格的區域研究成果，則將來對於全國性地誌的編輯，可有極大幫助。

地誌就是一個地區的完全地理記錄或研究報告，其性質正相當於區域地理。內容較我國古老的方志稍仄，方法則比較進步而科學化。研究地誌，貴能身臨其地，作廣泛的深入的考察旅行，舉辦有計劃的詳細調查。必待對當地有深刻的認識，然後才可動手編寫。

陳教授此段所論的地理學本質論，實即赫特納的「地誌論」。這樣的地理學本質觀和沙教授並無不同。卷帙浩繁，多達三大冊的《臺灣地誌》，正是運用「地誌論」之研究進路，透過書齋、田野兩輪的實踐而創成的當代地理學巨著。⁷

陳正祥教授亦強調自然和人文要素的整合性是地理學的特性，他說【陳正祥，1960：自序】：

地理學的主要任務，是研究人類活動及其與環境之間的相互關係。環境因子包括地面形狀、氣候條件、土壤性能、天然植被、礦產與其他動力資源、開發過程、文教水準以及人口壓力等，皆足以影響人類的生活方式與生活程度。.... 是研究人地雙方整個關係的科學。處理此項複雜的人地關係時，需要一種合成思索(integrative thinking)的能力。

所謂「合成」亦即「整合」，也就是重視自然環境要素與人文活動交互作用下形成的生態整體。在這裏，陳教授強調了人文生態的概念，但他並未將自然因子視為僅僅是人文活動的「背景」，而且他所指的「環境」似乎含容了自然與人文而為一體；但是他在另外一篇文章中提及：「地理學是綜合探討地球上一切事務的分佈現象及其因果關係的科學，而尤重天然環境所給予人類生活的影響。」【陳正祥，1960：1-12】由此可見，雖然陳教授的地理學本質論著重於地誌論的區域向度，在實際研究操作時，也十分重視人地關係的進路，但卻相當程度地顯示了「自然環境影響說」的色彩；此處所謂「自然環境影響說」雖非「環境決定論」，但明顯具有一種「自然條件優先而人文狀態依順於此條件」的因果相關之邏輯思維模式。在沙學浚教授的地理思想中雖然給予自然因素以「背景框架」，顯示了沙教授之以地理中的人文結構和內涵為主體的心靈傾向，但其實際研究和詮釋的操作，「自然環境影響說」的思維模式，亦十分明顯呈現在其許多論著中⁸；陳、沙兩位前輩的共同性，顯出了他們那個時代的地理學家廣泛普遍的思考形式；這個形式即是以地誌的區域論為主軸，以人地交互作用為操作方式，甚至表現

⁷ 陳正祥的《臺灣地誌》的初序寫於1959年1月，此年可視為該著作的問世之年；1992年5月，陳氏同意臺北南天書局出版其「增訂版」，正式出版於1993年。陳氏《臺灣地誌》的原版與增訂版相隔四十四年，幾近半個世紀之久，該誌資料多有過時之處，但作為一個地誌的典範而言，至今仍有其高邁超然的地位。

⁸ 關於沙學浚這樣的思維模式，其實在他的中國研究中隨處可見，是他的地理思想系統中重要的環節，有關其詳實的內容，筆者當另為一文闡明之。

了「自然環境影響說」的意識，而在析論區域內涵時，則具有顯明的空間取向的詮釋性。此形式特別在沙學浚教授的中國研究論著中，以方法論的重心姿態出現，在其中「區域」與「空間」的概念辯證互融，是一種赫特納典範下的地理研究進路。

(二) 沙教授中國研究的空間取向

沙學浚教授的地理學論文主要集結於《地理學論文集》一書⁹，此論文集可說是沙教授畢生文章學問凝聚之所，討論其地理學思想及方法論取向，當以此論文集為主¹⁰。其中有18篇可歸之為「中國地理研究」，深佔份量，可視為沙教授學術智慧所在(見[表1])。基本上，這些論文是「歷史政治地理學」(Historical-Political Geography)的領

表一 《地理學論文集》中關於中國地理研究的論文目錄

1. 〈西北高原黃土的分布和景觀〉，《學術季刊》，1卷2期，文哲號，南京，1943.1。
2. 〈中國之中樞區域與首都〉，《重慶大公報星期論文》，1943.12.19。
3. 〈西安時代與北平時代〉，《重慶大公報星期論文》，1944.2.6.、7。
4. 〈南渡時代與西遷時代〉，《學原》，1卷1期，南京，1947.5。
5. 〈從政治地理看胡人南下牧馬〉，《臺北國防叢刊》，2期，1950.7。
6. 〈中國人的氣候適應力〉，無註出版處，1950。
7. 〈禹貢中黃土的分布和性質〉，《科學教育》，1卷5期，臺北，1955.1。
8. 〈從地理觀點看長城〉，《國立臺灣大學十週年校慶專刊》，1956.3。
9. 〈青康藏高原之地形特徵及其影響〉，《科學教育》，3卷5期，臺北，1959.9。
10. 〈秦漢「河南地」即今河套平原〉，《學粹》，1卷3期，臺北，1959.4。
11. 〈中韓之間的鴨綠江國界〉，《聯合報》，1960.1.18。
12. 〈中印國界在喜馬拉雅山東段南麓〉，臺北市各大報，1962.1.15。
13. 〈樓蘭綠洲的存廢與漢唐經營西域之路線〉，《香港大學50週年紀念論文集》，1966。
14. 〈四川盆地的人文景觀〉，《地理學研究》，1期，臺灣師大地理系，1966。
15. 〈中國地理景觀中之文化因素〉，《師大學報》，1971.7.12。
16. 〈南沙群島與太平洋島簡介〉，《中國時報》，1971.7.12。
17. 〈釣魚臺屬中國不屬琉球之史地根據〉，《學粹》，14卷2期，1972.2。
18. 〈中國之永恆價值〉，無註出版處、無出版年份。

⁹ 《地理學論文集》於1972年12月由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¹⁰ 《地理學論文集》共集結了39篇論文，作一分類，大致可以區分成：(a)關於自然地理的論文，如〈西北高原黃土的分佈和景觀〉、〈禹貢中黃土的分布和性質〉、〈青康藏高原之地形特徵及其影響〉等；(b)關於政治地理或地緣論觀點下的世界國家之研究，如〈蘇芬關係之地理背景〉、〈古今戰爭中之希臘〉、〈滅十四國後之德意志〉、〈光榮孤立之英倫〉、〈第二戰場之地理觀察〉、〈蒙古征俄之地理背景〉、〈從地理觀點看亞洲歷史的發展〉、〈德意志〉、〈美國之位置價值與空間價值〉、〈新加坡國之地理特徵〉、〈新加坡建國的地理目標〉等；(c)關於地理學重要類型、觀念及思想的闡釋，如〈位置價值〉、〈世界經濟空間之類型〉、〈地形與人文景觀類型〉、〈海國之類型〉、〈國都之類型〉、〈地理學研究發刊辭〉等；(d)關於地理教育、教學的論文，如〈地理教學的重要原則〉；(e)關於地圖學、製圖學的論文，如〈地圖的製作與收藏〉；(f)關於臺灣地理的研究，如〈臺灣省的經濟地理區域〉、〈臺灣工業區位之類型〉。沙教授又編有一本大學用書：《城市與似城聚落》，於1974年7月由國立編譯館出版，臺北正中書局發行。此書屬於大學教科書，非學術創作，但在當時，卻為臺灣學界引介了地理學重要空間模式的「中地體系」，在城市聚落的領域，具有推薦新知的貢獻。

域。正如本文指出赫特納的地誌論地理學，將「區域」與「空間」兩大命題辯證地綜合而為同體的論述，沙學浚教授在其論文中亦常將這兩者綜合申論。他說【沙學浚，1983：1-2】：

位置是地理學上的一個基本概念。....是「地面上一地點與其他若干地點間的關係，此項關係愈顯著，則其間聯繫愈強而愈複雜。」.....位置是指空間的相對關係而言。它是一個重要的地理因素，但不像其他的地理因素可以直接的觀察得到，因為它並不是一種「地理現象」，它是一種「地理關係」。.....

此文出自沙教授刊登於1942年2月28日《重慶大公報·戰國12期》的〈位置價值〉，其主旨指出「地理位置」乃是一種基本的地理學概念，它點明：地面上點與點的相對關係以及這些關係的聯繫度，就是「位置」一辭的意義；其特重「點線面關聯性」，這即是「空間向度」語言。他又說【沙學浚，1983：5】：

一個區域的位置價值須由該區若干地點，有時須連同該區附近的若干地點的位置價值決定之。德國攻蘇，其目的之一在佔領烏克蘭，...但在作戰計劃上，卻是以佔取敖得薩、基輔、列可拉耶夫軍港及卡爾科夫等城市為第一的直接目標；因為得到了這些具有位置價值的地點，便可以控制全部烏克蘭及其相聯結的黑海沿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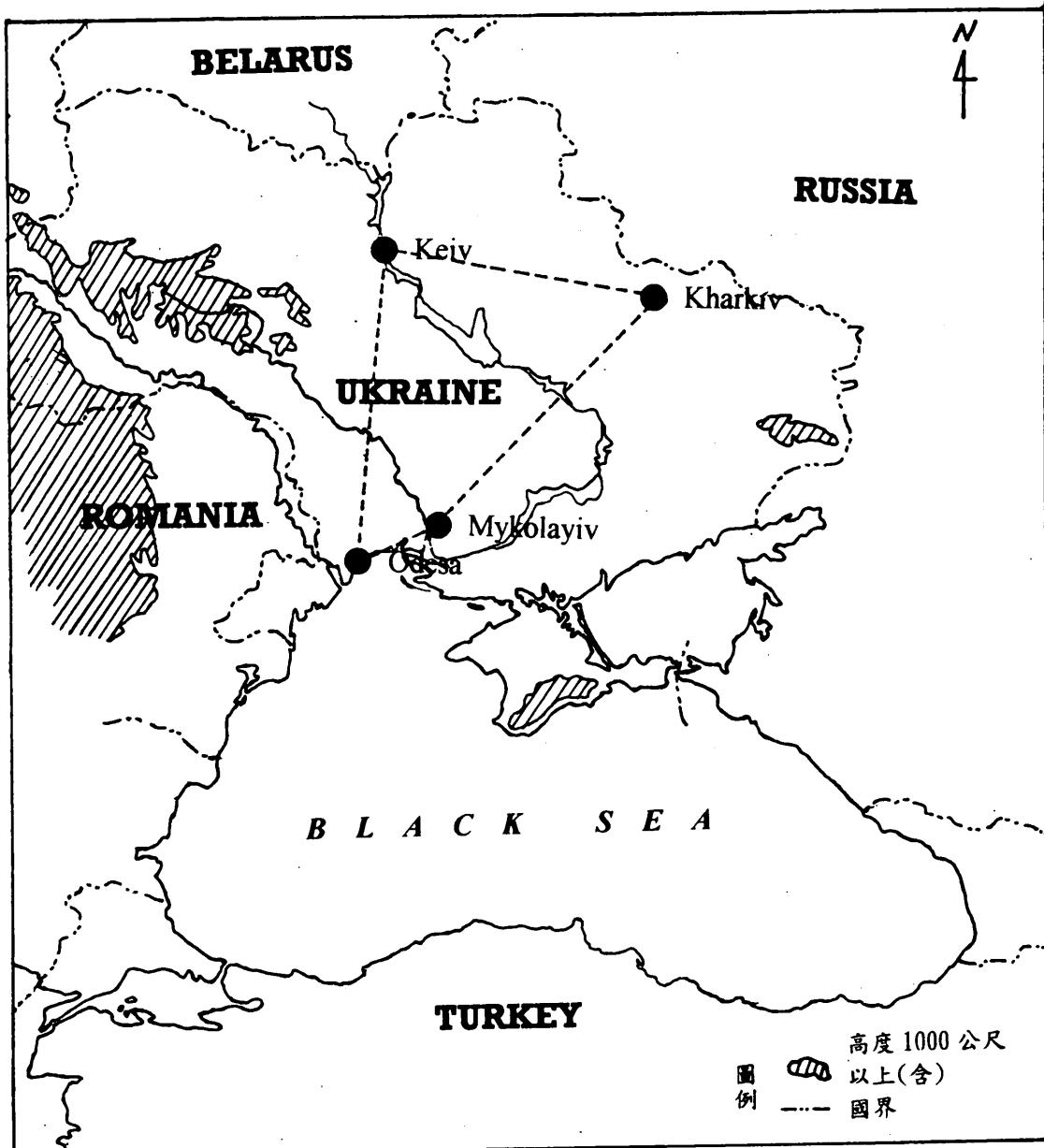
我們觀察烏克蘭地圖([圖1])，發現上述四個大城——也就是四個重要戰略點——所在位置，正好呈現一種三角形關聯性，將烏克蘭的心臟籠罩掌控，同時也徹底掐死烏克蘭的通氣孔——出黑海管道的港口敖得薩、列可拉耶夫。換言之，空間點的有效控制，就是掌握支配整個空間內外關聯性的關鍵；沙教授清楚地指出地理學「空間向度」的詮釋。

關於點線面的位置空間論述，是抽象或幾何的語言，它本身並非地理學的本義。依據赫特納·哈特向典範，若以地誌論地理學本質觀而言，「空間」實為「地表現象整合體聯繫關係」的空間；而根據康德，空間是先驗的直覺形式；因此，就地表現象的空間性而言，「空間」不能是任何其它事物，其實，它只能僅僅是「區域的空間」，換言之，當沙學浚教授提及基輔、敖德薩、列可拉耶夫及卡爾科夫的位置價值時，乃是由於其背後的烏克蘭豐富重要的區域價值；因為烏克蘭重要的自然與人文資源所構成的區域性使其成為納粹德國急欲吞噬的肥肉，以此之故，上言四大戰略點遂極為凸顯其空間位置價值。

如上所述，位置價值的空間性是隨其區域性彰顯的，然則，沙學浚教授的「區域性」為何？茲以其論述說明【沙學浚，1983：2-3】：

一般人都知道「中國地大物博人眾」及「日本地狹民稠，天惠不足」。但這只是「空間價值」；空間價值並不一定同位置價值相符合。空間價值可以人

口密度、交通密度，或經濟生產力表示之。....日本的空間價值不高，但有島國位置價值，成為太平洋時代的驕子，東方的英倫。



圖一 烏克蘭四域位置價值圖

在這一段區分所謂「空間價值」和「位置價值」的文字中，可以很清楚地分辨出其所言「空間價值」，其實就是「區域價值」，也就是「區域性」，因為他所舉證的「中國地大物博人衆」和「日本地狹民稠」，事實上屬於「區域向度」而非「空間向度」的

言說；其所言「位置價值」才是現代的我們所熟習的「空間價值」。顯然，沙教授直下是將「區域」與「空間」兩種命題等同為一，而他所習用的「位置價值」，在今日我們的習慣用辭則應是所謂的「區位」(location)，但是「區位」卻十足屬於空間性概念，而非區域性概念。然而沙學浚教授卻明顯地將「區域性」等同「空間性」，由此顯示了他的康德型空間觀，亦顯示了他的赫特納·哈特向地理學典範。由於如此，「空間」與「區域」是以辯證的關係而共存，有時統一而和諧，有時則分離而矛盾。沙教授說【沙學浚，1983：5】：

一個地點的位置價值有時是由空間價值決定的，這個地點有時是個經濟區的中心，交通線的樞紐，或政治重心之所在。但也有些雖有重大的位置價值，卻沒有空間價值的；因此，一塊荒地，一塊荒山，或一個荒島往往較一片秀麗河山肥美原野具有更高的位置價值。

例如澎湖列島控制臺灣海峽之門戶，位置價值反較三角形的富庶的宜蘭平原為重要。

我們將上述文字略加改變：「一個地點的區位有時是由區域性決定的，這個地點有時是個經濟區的中心，交通線的樞紐，或政治重心之所在。但也有些地點雖是重要的區位，卻不具備有價值的區域性，例如澎湖列島控制臺灣海峽之門戶，其區位較富庶的宜蘭平原重要。」經過如此修正，就很清楚看出沙教授談論的正是空間性與區域性的辯證關係，兩種地理範疇是必然同時存在的，但或是統一的關聯，或是分離的關聯，然而無論如何，只要是在赫·哈典範下，空間與區域命題成為一體兩面相互關聯的地理存有性，這是康德哲學下的思維形式；當代習於經驗實證哲學思維形式的地理學者往往無法理解，而經常將「空間」和「區域」橫加對立割裂，產生不必要的地理學本質論的混亂【G. J. Martin, 1989:69-88】¹¹。

我們釐清了沙教授的地理典範以及其用語在其「文本」(text)之中的實義之後，就十分明曉他對於區域和空間兩大地理基本範疇的掌握極盡其分寸。他在〈位置價值〉一文中舉出合縱連橫的先秦辯士的縱橫術，辯證地詮釋了「空間性」和「區域性」。下列沙教授的引文主要出自《戰國策》；他說【沙學浚，1983：3】：

蘇秦始將連橫說秦惠王：「大王之國，西有巴蜀漢中之利，北有胡貉代馬之用，南有巫山黔中之限，東有肴函之固，……地勢形便，此所謂天府，天下之雄國也。」范睢說秦昭王亦曰：「大王之國，北有甘泉谷口，南帶涇渭，右隴

¹¹ 1953年，雪弗的《地理學的例外主義》一文點引了美國地理學界對哈特向區域論地理典範的攻擊戰火，因而開啓了空間計量學派的流行。依據「邏輯實證論」而建立的空間計量學派的地理學典範將「空間」(space)和「區域」(region)視為兩個平行且屬形而下經驗層次的實體，彼等且正視「空間」而貶斥「區域」。此種思維形式，實與康德以及赫特納·哈特向乃至沙學浚、陳正祥等學者，兩不相干。由於未能正視哲學基本信念的詮釋進路之差異，所以在論辯的過程中徒生許多無謂的思想混亂。

蜀，左關阪。」二人所見，大致相同。秦國之位置價值在當時確是最優。

沙教授指出蘇秦、范睢兩位縱橫謀士進說秦王的理論正是地理學上的「位置價值」，換言之，也就是以優越的區位論進說之，而這些所謂「東如何、西如何」的「方位區位命題」，正是空間性陳述。沙教授又說【沙學浚，1983：】：

秦國之空間價值亦高，故蘇秦有「田肥美，民殷富，沃野千里，積蓄饒多」之語。蘇秦不為秦用，後為楚合縱，說韓王曰：「韓北有鞏洛成皋之固，西有宜陽常阪之塞，東有宛穰洧水，南有陘山，地方千里……」，這也是就位置價值立論。韓國空間價值不高，故只說「地方千里」；張儀看破這點，所以他為秦連橫，便對韓王道：「韓地險惡山居，五穀所生，非麥而豆，民之所食，大抵豆飯藿羹，一歲不收，民不饜糟糠，地方不滿九百里，無二歲所食。……」這是特別就空間價值立論，認為韓國地狹民貧。……

蘇秦所云「田肥美，民殷富，沃野千里，積蓄饒多」，沙教授指此為秦國高價值的「空間」，其實指的是秦國區域狀況的優秀，而不是區位條件。先秦的縱橫家言辭反覆，常取有利於己的情勢立言，故同樣都是針對韓王說話，蘇秦著重韓國的優勢空間性，依此試圖說服韓王合縱抗秦；張儀則著重韓國的劣勢區域性，依此試圖說服韓王連橫事秦。同樣的韓國地理區，由於空間性和區域性的分離及矛盾，而產生截然異趣的歷史結果。沙教授又說【沙學浚，1983：】：

蘇秦為趙合縱說魏王，則曰：「大王之地，南有鴻溝陳汝，……東有淮潁沂黃……西有長城之界，……北有河外，……地方千里，地方雖小，然而廬田廡舍，曾無所芻牧牛馬之地，人民之眾，車馬之多，日夜行不休，已無異於三軍之眾。」這就是說魏國雖地小人貧，但位置良好，可以立國。……張儀連橫，所以偏說魏國的位置太壞，根本不能立國，他為秦國說魏王則曰：「魏地方不至千里，卒不過三十萬人，地四平，諸侯四通，條達輻輳，無有名山大川之阻，……魏之地勢故戰場也。魏南與楚而不與齊，則齊攻其東。東親於齊而不與趙，則趙攻其北。不合於韓，則韓攻其西。不親於楚，則楚攻其南。此所謂四分五裂之道也。」這就是說因位置太壞，外交上絕對沒有出路。

由於詮釋立場的差異或對峙，對於同一的地理對象，譬如魏國，蘇秦、張儀可以說出完全相反的空間態勢；前者指魏國區位價值甚高，後者卻指出魏國區位價值甚低。似乎表現出地理的詮釋學無一客觀性，可以隨詮釋者立場或觀點而隨意轉移。雖然在詮釋系統上因直覺感性主體性及據以詮釋的範疇之不同，而有詮釋文本的差別，但是畢竟地理現象必然有其無可轉換的客觀性基礎¹²，沙教授認為張儀的話全非，因為史實證明魏

¹² 詮釋學牽涉主觀與客觀辯證互動的關聯性，詮釋者對某對象進行詮釋時，根據其時空形式、哲學背景、文化素養、社會性質，乃至於政治經濟立場，會有其主觀性的文本，譬如杜甫詩的詮釋，多少名家的詮釋文本都有相當不一的形態和內容，這就是詮釋者的主觀性。但是無論如何，他們均不可能把杜甫詩詮釋成李白詩，這一點即指明杜甫詩相對於其他詩，它必然有其客觀性的基礎結構，任何詮釋者不能脫離這個客觀性基礎結構而天馬行空、胡言亂語。同樣的道理，對於地理現象的空間性、區域性之詮釋，亦必須遵從地理的客觀性基礎結構。

不事秦，仍然保持獨立至相當長的時間【沙學浚，1983：4】。

西元前376年三家分晉，就地理區的範圍而言，趙據有晉國北部領土，即今山西北部一帶，初都於中牟，後遷都於邯鄲(今河北邯鄲)。韓據有晉國南部領土，即今河南西部一帶，初都於陽翟(今河南禹縣)，後因滅鄭，遷都新鄭(河南新鄭)；韓國領土最狹，且處於四戰之地，在戰國七雄之中，國勢最弱。魏則領土最廣，據有晉國的中部及西南部(今山西中部、西南部及河南北部)，初都安邑(今山西夏縣)，後遷都大梁(今河南開封)；戰國初期魏國國勢最強，而以晉國的正統自居【李國祁，1978：84】。

若由魏國的地理位置觀之，就其空間性而言，正好處於西秦、東齊兩大強權的中介爭鋒地帶；就其區域性而言，則以其汾河中下游盆地平原的富足，亦足以招引強鄰垂涎。因此，魏自分晉建國，無不憂懼恐畏以爭強圖霸，在戰略的區位設計上，確實有所縝密構建或因應，而其實，戰國時代其他諸雄亦多如是。史家錢穆說【錢穆，1972：51】：

梁(即魏)地處中原，又為四戰衝要之區。(作者自註：魏初居安邑，文侯都在鄆，武侯則都魏縣，惠王即位遷大梁)。自謂承襲晉國，開始第一個起來圖霸。遷都大梁以爭形勢。(作者自註：此在梁惠王早年，史記誤謂在梁惠王晚年，畏秦而避。其時舊的國際形態已變動，新的國際形態未完成，各國皆遷都以爭形勢。如趙則自晉陽遷中牟，又遷邯鄲，志滅中山以抗齊燕。韓則自平陽遷陽翟，又遷新鄭，意在包汝穎以抑楚魏。秦孝公自雍遷咸陽，以便東侵，宋亦自歸德遷彭城，以承越之衰而圖泗上諸小國。皆是也。)

魏與其他各國的遷都，由上所述，均因「爭形勢」，也就是爭取一個佔優勢的戰略和戰術空間的區位條件。

然而真正影響戰國諸雄國勢衰頽的因素，卻非單純的區位條件的空間性，而應該是重要國土的喪失，也就是區域的完整性或廣延性的損失。茲以魏國為例，就史家之敘述以明之。史家指出秦東向爭霸，必先遇魏國，故對魏啟動戰伐，西元前330年敗魏，取魏的河西地，前328年再攻魏，取魏國的上郡地，秦因而更強，魏則日頽不振，又至前293年，秦將白起大敗韓、魏聯軍於伊闢，殲滅了二十四萬卒，前290年割魏河東四百里及韓二百里的大片土地，前289年再取魏六十座城池，魏即是在不斷喪失國土的情況下，終於前225年為強秦所滅【蕭璠，1979：106-107】。由上敘述可知，魏之衰亡的主要顯然是國土的不斷喪失，也就是區域性的失優以及縮小使然，而非單純由區位性決定。¹³

¹³ 或許會反駁說因為魏正與強秦鄰處的惡劣區位，促使魏遭秦直接攻擊，區位條件亦十分重要。但是，此種理由只能解釋魏之較早為秦所滅，卻無法說明齊、楚之終被擊滅的原由，因為齊、楚並非秦鄰，就區位言，並無受秦直接攻擊之理。秦霸強而六國弱亡的主要原因是國家建設之有無而決定的；或是法家的變法富強，或是儒家的仁政王道，配合合理的國土建設，不唯國不亡，更能進一步完成天下的統一。政治與國土的合理性，表現出來的就是堅實富厚的區域內涵和結構。所以區位固然重要，但它只是空間形式條件，若無內在的區域實質條件，它是起不了決定性作用的。

若進一步觀察沙學浚教授的論著，沙教授固然強調地理的空間性（也就是他所說的位置價值）甚為要緊，但區域性（也就是他所說的空間價值）亦同等重要；譬如在〈從政治地理看胡人南下牧馬〉文中，沙教授提及蒙古高原時，說【沙學浚，1983：77-79】：

蒙古高原，一般以大興安嶺及阿爾泰山為其東西兩邊的自然界限。.... 實則並無「自然界限」可言。大興安嶺為蒙古高原的東邊，地勢由西而東，漸漸降低。阿爾泰山在蒙古高原與準噶爾盆地之間，相對高度不大，而寬度大，是一片低而寬的凸起地帶，和尋常所講的山脈不同；尤其是東段，相對高度更小。由此可見東北各省的西部和準噶爾盆地，在地形上和自然地理上，都為蒙古高原向東和向西的延長。

蒙古高原對於北方的西伯利亞的界線，西北部以薩彥嶺為界，東北部以過渡地帶的「有林草原」為邊界地帶，聯繫了西伯利亞的森林區和蒙古北部的草原區，但貝加爾湖東西一帶，自古是蒙古高原的延長，現在是布利亞蒙古人分布區。西伯利亞自古超出了歷史圈之外，因此，蒙古高原在亞洲人文地理上，便顯然是邊緣位置，是「北極大荒」，雖然在幾何上，構成亞洲中央部份的東翼。.....

在這個遼闊的空間上，.... 最大部份地形平坦，是標準的「運動空間」；生活所資與戰鬥所資的馬，在這個原上可縱橫馳騁，人騎在馬上，生活與戰鬥得到高度運動力。.....

從事游牧，.... 須有較大空間，才能維持一人、一家、一部落的生活，這是「大空間的經濟」。「牧」馬、牛、羊是經濟；「游」是逐水草而居，是運動；惟必須有運動，而後有經濟，有經濟才能維持運動，運動是經濟的基礎，運動便是經濟，便是生活方式。在遼闊的運動空間上，運動的生活得到充分的發展。

我們不憚文辭長引，主要為了闡明在沙教授的地理思想體系中，空間向度與區域向度語言的轉接承續是十分自然的，因為它們常為一體兩面或互為因果的存在。蒙古高原是一個「大空間」，蒙古族在空間中的運動－「游」，屬空間性語言，蒙古高原的廣渺空間是先驗形式，「游」之運動則是「空間填充」的前提條件，而於蒙古大草原上的「牧」則是區域性語言，是「區域範疇」的陳述，在這個範疇中表現出蒙古族的游牧現象的綜合性、整體性，也就是其生活方式所呈顯出來的「區域獨特性」。

區域的「誌」，是需要實質內容記載的，因此，蒙古族「游牧」的實際情狀，也就是關於蒙古族在蒙古草原的人地互動所形成的區域性，須有所陳述和詮釋，沙教授說【沙學浚，1983：79-81】：

牲畜的生命是人民生命的基礎，到冬天便面臨消滅的危機。寒冷所以能造

成饑荒，由於文化低，因胡人夏季不知割草曬乾，儲供冬季之用；因而秋風一起，便須驅牛羊向較溫的「冬窩」，或向南方移動，消極的意義是避寒避餓，積極的意義是找生活。秋季是他們饑飽存亡的關鍵時期。

夏季是塞外短促的植物生長季：天暖草茂，山雪溶解，水流豐沛，馬牛羊食料足，故肥壯，而牧人亦因營養足而身體健實。他們愛夏季，等於漢人愛春秋；夏季和暖，適於野外生活和活動，這便是運動和戰鬥的演習，到了秋天，人壯馬肥，生活和戰鬥力的成長達到最高峰。……

夏季生活好，秋天為了避寒，固然要南侵，如果生活不好，南侵的需要更大。……漠北的游牧民族，夏季休養生息，秋天南征，以避冬半年(包括春季在內)的饑寒與危亡。他們秋天南征成功，冬半年便停留在溫暖的南方，指長城一帶及黃河流域。

此段文字是對蒙古族的人地關係調適的論述，蒙古族必須高度配合蒙古草原的自然條件來發展其游牧生活方式；而在實質上，這樣的生活方式也就形構了蒙古族在蒙古草原上的區域性。區域性其實亦含空間性，兩者整合為一體，而在蒙古族的平時和作戰生活表現出來，沙教授說【沙學浚，1983：】：

游牧民族的衣食全靠牲畜，馬不但是交通工具，而且也是戰鬥工具，朝夕相從。他們的故鄉是「有林草原」，林中草中的動物，可供射獵，食其肉一衣其皮，故稱「氈裘之國」。作戰時，騎兵在前線，牲畜能移運自己，停在不遠的後方，供應很便。必要時食馬肉，飲馬乳，也能支持。武器如弓矢等，也能自給。¹⁴

蒙古族的南侵，有其季節性及生存的必要性，換言之，其生活方式與條件形成了它的區域的限制性，而促使它南侵；但更深一層地說，一如上面引文指出，蒙古族亦依據其區域性的支持才得以往南方運動，它的區域性和空間性的高度配合，形成了它與南方固著的農業民族漢人鬥爭時的一個優點。

依據本文前面的析論，沙學浚教授的地理本質論典範既是赫特納·哈特向的地誌論思想系統，我們觀察沙教授討論蒙古族「南下牧馬」的論文的詮釋進路形式，證明了他辯證地呈現出同一地理現象的空間性和區域性，兩者相生共榮形構成一個地理的論述主體。

¹⁴ 沙學浚說明秋天胡人的弓弩強勁，而弓弩的弦或筋，須用獸類的皮角煮成的膠黏起，才能堅牢，但若是氣候過熱或過濕，膠易軟化弛解，所以弓弩在涼爽乾燥的秋天製造使用，才強勁有力。這點也影響到胡人喜於秋天南侵用兵，這種情形也說明了蒙古族的區域特性；復次，沙教授又附帶提及在和林、庫倫(今烏蘭巴托)一帶及以北的河流兩岸，地下水位較高，常有森林延布，從這一帶往北，到蒙古北邊有小樹林散在草原上，形成「林島」，這些森林在夏季時長得茂盛，蒙古族的弓矢材質取之於此，而且這片森林也供應燃料。這一點敘述，也指明了蒙古族的區域性。(見沙學浚〈從政治地理看胡人南下牧馬〉，頁80-81)。

(三)由孟子對梁惠王的評析論實質的空間區域論

從沙學浚教授的析論，我們理解地理的空間性和區域性，經常是一體兩面的辯證呈現，兩者往往互為因與緣的結構而共同引出或創成世界現象的果與報。事實上，在人類重要的經典中實亦不乏相同或類似的論證，譬如就以戰國時代梁惠王與孟子的對話為例，清楚看到國家的空間性和區域性的重要意義。梁惠王向孟子抱怨曰：「寡人之於國也，盡心焉耳矣！河內凶，則移其民於河東，移其粟於河內；河東凶，亦然。察鄰國之政，無如寡人之用心者；鄰國之民不加少，寡人之民不加多，何也？」【《孟子·梁惠王》】按：魏王指出當其國內某一區域(河內)饑荒，他便下令有司將災區的部份居民遷移到不鬧饑荒的區域(河東)就食，並且將穀糧豐收區(河東)的餘糧運至災區(河內)賑災；魏王在此已論述了區域的差異(河內凶，河東不凶)及空間的遷移現象(移其民於河東，移其粟於河內)。這乃是一種國家區域救濟互補的政策，在此政策中，顯示了空間和區域向度。

魏國在當時國際間的凶殘爭戰中損傷極大，梁惠王如是向孟子曰：「晉國，天下莫強焉，叟之所知也。及寡人之身，東敗於齊，長子死焉；西喪地於秦七百里；南辱於楚。寡人恥之，願比死者一洒之，如何則可？」【《孟子·梁惠王》】按：魏王點出了魏國身處戰國天下的空間區位性(即其所云東如何、西如何、南如何)，也點出了國土區域完整性的喪失(即其所云喪地於秦七百里)。顯然，魏王或將孟子看成縱橫謀略之士或以功利主義圖謀建武強兵的軍國型法術之家，希望聽到如何在戰略空間性或區域性的設計上，一如蘇秦、公孫策、張儀等人投時君之好。

然而梁惠王的遷民移粟，顯然只是一種應急有限的政策罷了，就整體的魏國而言，其實情正如孟子怒斥梁惠王而指出的：「狗彘食人食而不知檢；塗有餓莩而不知發。人死，則曰：『非我也，歲也。』…」「庖有肥肉，廄有肥馬；民有飢色，野有餓莩；此率獸而食人也！」【《孟子·梁惠王》】此兩句均指出魏國的政治、社會階級在經濟上的極度不公平，這樣的兩極對立性落實在國土上，必然表現出南轅北轍的區域差異。一旦國家的政治、經濟、社會階級差別大，而國土區域亦隨之產生巨大的差異，身處四戰的時空環境，焉有不敗亡之理？

基於以上評斷，孟子提出他的區域建設論。其實其論點亦十分易簡，只是認真且平均建設國土而已。孟子曰【《孟子·梁惠王》】：

不違農時，穀不可勝食也；數罟不入洿池，魚鱉不可勝食也；斧斤以時入山林，材木不可勝用也。穀與魚鱉不可勝食，材木不可勝用，是使民養生喪死無憾也。養生喪死無憾，王道之始也。

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雞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七

十者可以食肉矣；百畝之田，勿奪其時，數口之家，可以無飢矣。謹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之義，頒白者不負戴於道路矣。七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飢不寒，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

孟子以「時宜」的文化生態作為人文建設的基礎，所以說「不違農時，穀不可勝食也；數罟不入洿池，魚鱉不可勝食也；斧斤以時入山林，材木不可勝用也。」在這樣的生態基礎上往前發展，因而平均建設「五十者可以衣帛，七十者可以食肉，數口之家可以無饑」的文化生態和諧的農村和國土，復於此結構上推展知識和道德的教育，而使全國國民均有「使頒白者不負戴於道路」的心與行。孟子之論，即是以和諧的人地關係形構的文化生態展現一個健全完善的區域結構和內涵。

梁惠王出於戰略爭霸而有的空間和區域觀，稱之為外在形式的空間區域觀；與此相對，孟子出於王道仁政而有的空間和區域觀，則稱之為內在實質的空間區域觀。前者由於國土失政，故空泛無根；後者則強調國土的真實建設，故具體而固厚。孟子有一段名言，詮釋了此中的深刻意涵【《孟子·公孫丑》】：

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

三里之城，七里之郭，環而攻之而不勝。夫環而攻之，必有得天時者矣；然而不勝者，是天時不如地利也。城非不高也，池非不深也，兵革非不堅利也，米粟非不多也；委而去之，是地利不如人和也。

故曰：域民不以封疆之界，固國不以山谿之險，威天下不以兵革之利；得道者多助，失道者寡助。寡助之至，親戚畔之；多助之至，天下順之。以天下之所順，攻親戚之所畔；故君子有不戰，戰必勝矣。

孟子所言「地利」，屬區位空間語言，就立國之道而言，此條件十分重要，所以說「環而攻之而不勝」，但它卻非絕對足以依恃，所以又說「域民不以封疆之界，固國不以山谿之險」；如果以為僅僅依恃地形險固或位置優越的空間條件，而厲行軍備精銳、窮兵黷武的國策，孟子指出往往易於亡國殞身。因此除了空間條件之外，尚須具備甚重要的充要條件，此即是其所言「人和」，也就是行仁政王道所獲致的結果，而此種國策亦正如本文上述，必以公正平均的國家區域實質建設為基礎方足以臻及。換言之，孟子的「仁政王道」的國策，是以實質性的區域結構為其前提根基，在其中空間性和區域性一體而同時具現。

綜觀孟子的實質區域觀，赫特納典範實與之若合符節，在這樣的典範下，陳正祥教授的《臺灣地誌》固然依據如是的精神以進行創作，沙學浚教授也何嘗不然？沙教授的地理論述，經常是空間與區域的詮釋一起呈顯，茲以其《南渡時代與西遷時代》一文略加說明；在其中，沙教授談到中國東北地區民族時，說【沙學浚，1983：94】：

東北的北部和東部是中級山地，氣候比較潮濕，自然植物上，是中緯帶混

合原始林區，亦稱「窩集」，自古為漁獵民族或森林民族如金人、滿人等的世界。他們的生活是「採於山、獵於林、漁於江」，也是游動的，像游牧民族一樣。他們也是「俗勇悍，喜戰鬥，耐饑渴苦辛」的戰士，也是「騎射精嫻」、「弓矢精勁」、「人自為戰如熊羆，快馬斫陣殲厥魁」的騎兵，也能進行「以少擊眾，一以當十」的閃擊戰。

他們的故鄉是「冬極寒」的「化外不毛之地」，生活水準低，「飲食鄙陋」；他們的經濟也是大空間的經濟，也是自給自足的經濟，也有南下牧馬問鼎中原的野心和必要。

此段論述同時具現了東北民族的人地關係、空間性和區域性。沙教授又以漢族為例說【沙學浚，1983：94】：

中國是農業民族，是定居民族，需要安定和平秩序的生活，具有安土重遷的習性，每一家狹小的土地上「深耕易耨」，維持足夠的生活。中國有工商和都市的興起，高尚文化的創造，但最重大的缺點是缺乏運動力——人不大會騎射，馬也不及游動民族多而耐苦，因此對於游動民族的侵略，主要採取防守的策略，居於被動的地位。萬里長城由中國設計和建造，固然表示中國文化高，財力足，組織力強，同時也表示為了抵抗「胡人南下牧馬」，是採取守勢的。

如同前段說明東北森林狩獵民族，沙教授在論敘漢民族時，也同時具體呈現了漢族的人地關係、空間性和區域性。這樣的地理主體性論述和詮釋，就是由赫特納發展下來的「地誌論」地理學的傳統。如果我們將此型論述及詮釋的傳統，與人類重要的經典，譬如《孟子》，作一對照，必可發現「地誌論」的傳統，確然具有學術真理的永恆性。

五、結論

由於哲學典範差別的影響，歷來地理學者對地理學本質的認定多所不同，因而形成了地理學發展過程中的諸多派別。此種派別的分歧不但使地理學者於「空間」、「生態」、「區域」的研究上，有明顯的倚重性的傾斜，因此長久以來在這三個傳統範疇中，互爭長短。同時也形成了同一範疇中由於本質論和方法論的認定之差異，而使其內涵和形態亦各有特色，譬如對「區域」的詮釋系統存在著哲學論述的歧異，因而發展出不一的區域論、區域研究，甚至也因此而發展出大異其趣的地理學本質論。

赫特納的地誌論觀點，是在諸多地理學本質論中的一個重要典範，其背後的本體存有論根據屬於康德哲學，因而其空間、區域觀具有與英美傳統異趣的詮釋性。康德的空間，並非現象的集合聯結狀態，而是先驗的直覺形式；對受到康德哲學影響的赫特納而言，「空間」實屬先於「區域」而在的超驗的直覺形式，現象依托其上，其聯繫、安置

所形成的整體狀況即是區域，所以區域性的背後，亦存在著空間性；此兩者具有形上形下的辯證關係。

康德在其《自然地理學講義》中指出人類學術的三大面向和結構，其一是依邏輯建立的「系統類型」之學，其一是依「時間」建立的歷史學，其一則是依「空間」建立的地理學。在其中，康德不僅為地理學「立法」，同時也將地理學加以「歸位」，指明地理學作為「空間」之學的獨特性與重要性。復次由於康德如此學術區分的觀點，因而開出新康德學派的雙元科學觀，即抽象的與具體的科學之區分，這樣的科學觀遂影響到赫特納建立他的兩重又合一的辯證科學之地理學思維方式。在這樣的哲學背景下，赫氏得以建構地誌論的地理學本質觀。

赫特納典範對臺灣地理學研究進路影響深著，沙學浚教授的基本地理學本質論，一如本文的詮釋，基本上即是赫特納的地誌論地理學觀念下的產物。沙教授早年留學德法，其時正值康德哲學、新康德哲學以及赫氏地理學思想體系盛行，沙教授躬逢其勝場，故其一系列論著，於系統地理的形式上，屬歷史政治地理學，而其本質論及方法論內涵則屬赫氏地誌論地理學進路。

學脈傳承與光大，對學術和文明的發展演進而言，均是十分重要的工程；沙學浚教授一生研治地理學，就臺灣當代地理學界言，他具有開宗立派的祖師的崇高地位，本文探索沙學浚教授的地理思想體系的承續傳揚，了悟到所謂「開宗立派」云爾，並非一種表面浮泛的光景可得而為之，若無相當篤厚堅實的學術思想的傳承和表彰，勢將不可為。

本文析明了德國康德哲學的「空間」觀念，並連結其觀念而闡明赫特納地理學的空間、區域論，同時進一步在這個脈絡上詮釋了沙學浚教授的基本地理學思想¹⁵。最後筆者以具有經典永恆性價值的《孟子》的區域理念印證從赫特納到沙學浚地理學本質論實屬一種常青恆久的學術睿智，值得我們加以珍惜和發揚。對於自己的歷史傳統的不斷追憶和省察，才是我們地理學生生不息之道。

徵引文獻

【中文・今人創作】

王秋原、趙建雄、何致中(1997)，〈區域地理研究的探討〉，《地理學報》，22期，臺灣大學地理學系。

左大康(1990)，《現代地理學辭典》，北京商務印書館。

¹⁵ 本文對於沙學浚教授的地理思想的闡釋，著重在其典範的傳承，因此只舉證其與地理學本質論有關的文章而詮釋之，故可說是沙教授的基本地理思想的了解；對於沙教授整個著作所呈現或含藏的地理思想結構，則須進一步另外撰述一文加以表彰闡明。

- 牟宗三(1983)，《康德：純粹理性之批判》，臺灣學生書局。(1990)，《中西哲學之會通十四講》，臺灣學生書局。
- 沙學浚(1942)，〈位置價值〉，《地理學論文集》，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1950)，〈從政治地理看胡人南下牧馬〉，《地理學論文集》，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1966)，〈地理學研究發刊辭〉，《地理學論文集》，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李國祁(1978)，《中國通史．上古篇》，臺灣東華書局。
- 施添福(1979)，〈論當代地理學主流的形成及其方法論和本質觀〉，《思與言》，16(6)：29-46。
- (1980)，〈論地理學的結構〉，《思與言》，17(5)：49-71。
- (1983)，《我國中學的地理教育：反省與展望》，臺灣師大地理系地理叢刊。
- (1995)，〈區域地理的歷史研究途徑〉，《空間、力與社會》(黃應貴主編)，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陳正祥(1959)，〈初版自序〉，《臺灣地誌》，臺北南天書局(1993)。
- (1960)，〈自序〉，《現代地理學之觀念與方法》，臺灣商務印書館。
- 潘朝陽(1985)，〈由老子思想論地理學觀〉，《教與學研究》，7：233-268，臺灣師大文學院。
- (1987)，〈地理學方法論中的非實證論傳統〉，《地理研究報告》，13期，臺灣師大地理研究所。
- (1989)，〈觀念論地理學——一個人文主義地理學的詮釋〉，《地理研究報告》，15期，臺灣師大地理研究所。
- 錢穆(1940)，《國史大綱》，臺灣商務印書館(1972)。
- 蕭璠(1979)，《先秦史》，臺灣長橋出版社，
- 嚴勝雄(1985)，《從科學發展試論區域科學理論之建立》，臺北六國出版社。

【中文・經典】

〈梁惠王〉、〈公孫丑〉，《孟子》。

【中文・翻譯】

- Dickinson, R. E.(1969) : The Makers of Modern Geography。本文根據：葛以德(等) 中譯(1980)，《近代地理學創建人》，北京商務印書館。
- Hettner, A. (1927) : Die Geographie--Ihr Geschichte, Ihr Wesen Und Ihre Methoden。本文根據：王蘭生中譯(1983)，《地理學－它的歷史、性質和方法》，北京商務印書館。

James, P. E. & Martin, G. J. (1981), All Possible worlds--A History of Geographical Ideas。本文根據：李旭旦中譯(1989)，《地理學思想史》，北京商務印書館。

【英文】

- Elkins, T. H. (1989):Human and Regional Geography in the German-Speaking Lands in the First Forty Years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Reflections on Richard Hartshorne's The Nature of Geography, Edited By:Entrikin, J. N.,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graphers.
- Haggett, P. (1979):Geography -A Modern Synthesis, Harper&Row, Publishers.
- Hart, J. F. (1982):The Highest Form of The Geographer's Art, Annals of 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graphers ,72/1, pp.1-29.
- Hartshorne, R. (1939):The Nature of Geography, Edwards Brothers, Inc. 1976. (1958):The Concept of Geography As A Science of Space , From Kant And Humboldt To Hettner, Annals of 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graphers, 48/2.
- Holt-Jenson, A. (1981):Geography-Its History And Concepts, Harper & Row Publishers..
- Johnston, R. J. (1979):Geography and Geographers, Edward Arnold (Publishers) Ltd.
- Martin, G. J. (1989):The Nature of Geography and the Schaefer-Hartshorne Debate ,Reflections on Richard Hartshorne's The Nature of Geography.
- Peet, R. (1998):Modern Geographical Thought, Blackwell Publishers.
- Sauer, C. O. (1925):The Morphology of Landscape, Land and Life, Edited By:Leighly, J.(1963)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Vidal de la Blache, P.(1921):Meaning and Aim of Human Geography, Human Geography-An Essential Anthology, Edited By:Agnew, J. & Livingstone, N. & Rogers, A. (1996),Blackwell Publishers.